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士。会议于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人，实到 6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增补后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（3 名）

张钰明（主任委员）、沙振权、宋丁
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 名）：

王一江（主任委员）、刘凤喜、张钰明

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

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